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餐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71,016,572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3,351,9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751,068股（已扣除依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數500,000股）之58.81%。

出席董事：精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文元（視訊）。

列席：總經理劉貞佑、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褚世蘭會計師、法務楊坤霖、財務長黃伯彰。

主席：邱郁盛（代理）



記錄：黃伯彰



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751,068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500,000股）。截至上午九點三十分止，已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71,016,572股（含親自出席43,422,105股、委託出席24,242,556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3,351,911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鑒察。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15,522,274 元、董事酬勞為5,718,73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總額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估計數並無差異，敬請 鑒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一一四年四月三日至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止，並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

（二）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報告：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報酬之支給，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實際貢獻，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鑒於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及策略方向之貢獻程度，依據章程及董事薪資報酬辦法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支付董事固定報酬，故一一三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較一一二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750千元，董事酬金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六)。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69,558,984 權，反對權數 81,19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76,393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9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93,544,297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1,710,352	
本期稅後純益	393,544,297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39,354,430	
累計可分配盈餘	1,755,900,219	
分配項目		
	156,976,388	每股 1.3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8,923,831	

註：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7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5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二、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69,486,770 權，反對權數 180,408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49,394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8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69,596,725 權，反對權數 88,26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31,583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8.0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承認權數共計 68,697,616 權，反對權數 989,26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29,689 權，承認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6.7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113 提問摘要：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前一年減少 28%，但每位董事平均酬金卻增加 75 萬元，並高於上櫃同業平均水準，要求公司說明其原因與合理性，並建議公司應依實際營收狀況及參考同業標準，檢討並調整董事薪酬政策。

**主席與法務回覆摘要：**

113 年董事扣除兼任員工之平均酬金較 112 年增加，係因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董事薪資報酬辦法給付董事固定薪資所致，113 年度董事整體酬金與 112 年相比減少幅度大於獲利降幅，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酬金給付規定。公司將持續依營運成果及同業標準調整董事薪酬政策。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股東建言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13 年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中美貿易戰持續以及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下，雖然新能源車產業持續增長但殺價競爭情勢嚴峻。公司審慎擴充產能，並嚴謹管控各項成本及支出以因應各項挑戰。茲將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及本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運成果：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數據顯示，113 年大陸新能源車銷售 1,286.6 萬輛較 112 年增長 35.5%，佔當年汽車新車銷量的 40.9%，較 2023 年提高 9.3 百分點。整體新能源車產業持續顯著增長。精星在堅定執行保質保供下，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2024 年車用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持續增長。惟大陸新能源車廠持續殺價內捲影響壓縮產品利潤。另工控產品受大陸基礎建設及不動產產業景氣尚未回暖影響，訂單尚無法明顯提升。面對前述挑戰，內部持續透過降本增效以因應之。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73.26 億元，較前一年度 66.79 億元，成長 9.7%。合併毛利 10.19 億元，毛利率為 13.9%；合併營業淨利 4.77 億，營業淨利率為 6.5%；稅後淨利為 3.94 億，純益率 5.4%，基本每股盈餘為 3.2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1.4%。

### 二、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展望民國 114 年經濟前景，受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衝突及大陸經濟內捲等影響，經濟成長不確定性高。但受惠新能源車產業、AI 智駕及低空飛行等持續增長。精星經營團隊透過持續創新、保質保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

#### (二)發展策略

產品、客戶、供應商結構優化

- (1) 持續佈局新能源車用產品，包括三電產品、氫能源等，並佈局開拓如低空飛行等新興市場。
- (2) 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持續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及客戶群發展。
- (3) 策略採購，確保原物料交期與價格，協調執行產銷，以達成保供並降低庫存風險。

(4)強化生產資訊串接以提升生產資源運用效率及生產能力。

### (三)研發技術發展

(1)提升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以滿足複雜工藝之代工服務，以提升能及良率，並節約成本。

(2)著力於新工藝與新技術開發評估，並持續推動生產細緻化作業。

(3)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4)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

###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14 年，美國關稅政策風險、地緣政治衝突、大陸經濟內捲等持續影響全球經貿。在新能源車產業方面，雖有許多車廠在民國 113 年末持續進行降價競爭等不利因素，但在 AI 智駕、各種增程技術運用下，整體新能源車成長趨勢不變。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估 2025 年大陸新能源車銷量將達 1600 萬輛，年成長約 24%，滲透率超過 50%。在面對此趨勢下，公司將持續以保質保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

精星秉持誠信經營，在環境保護法規、資訊安全及客戶與供應商隱私保護、職安法規、勞資關係、稅務遵循等各重大議題上，遵守法規並落實至經營管理。在依循 PSA 華科事業群「股東價值、員工福祉、社會責任三者並重」的理念下，持續將企業社會責任內化為 DNA。期望在公司獲利，回饋股東合理報酬，創造與同仁共好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中，進一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到多贏循環的永續經營。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精星長久以來的支持與信賴。精星持續專注本業，堅守品質，提供高價值的 EMS 廠服務，引領公司穩健成長。在此 謹祝所有股東喜樂安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星集團）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訂單資訊、出貨單、銷售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會計師 褚 世 蘭



褚世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台灣精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中文財務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3,574	2	\$ 94,18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30,919	3	100,69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92,1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75,091	4	82,0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5,993	1	19,60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九)	5,971	-	3,1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000	-	99,389	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41,336	1	33,8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564	-	1,4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6,448</u>	<u>11</u>	<u>526,581</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14,703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560,543	80	3,090,041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77,424	6	302,67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899	-	2,782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96	-	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349	-	21,8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4	-	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949	-	11,4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70,317</u>	<u>89</u>	<u>3,429,108</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46,765</u>	<u>100</u>	<u>\$ 3,955,6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50,000	12	\$ 300,000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54,323	4	52,54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6,093	-	1,98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82,879	2	130,0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584	-	3,1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243	-	34,3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885	-	1,7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7,916	-	21,5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7,923</u>	<u>18</u>	<u>545,353</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67,177	2	83,18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036	-	1,1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503	-	9,6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8	-	1,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894</u>	<u>2</u>	<u>95,1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04,817</u>	<u>20</u>	<u>640,510</u>	<u>1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27	1,212,511	3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4	179,92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4,199	1	44,199	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31,854</u>	<u>5</u>	<u>231,854</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512	6	198,19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5,255	40	1,673,378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53,773</u>	<u>49</u>	<u>1,977,580</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22,085)	-	(72,661)	(2)
3500	庫藏股票	(34,105)	(1)	(34,105)	(1)
3XXX	權益淨額	<u>3,541,948</u>	<u>80</u>	<u>3,315,179</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46,765</u>	<u>100</u>	<u>\$ 3,955,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50,267	100	\$ 485,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二及二九）	<u>313,522</u>	<u>90</u>	<u>384,65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6,745</u>	<u>10</u>	<u>100,51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765	2	10,130	2
6200	管理費用	89,555	26	149,862	3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u>753</u>	<u>-</u>	<u>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073</u>	<u>28</u>	<u>159,994</u>	<u>33</u>
6900	營業淨損	( <u>60,328</u> )	( <u>18</u> )	( <u>59,479</u> )	( <u>1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8,250	2	8,322	2
7190	其他收入	2,143	1	3,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43	5	( 38 )	-
7050	財務成本	( 7,836 )	( 2 )	( 5,884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426,369</u>	<u>122</u>	<u>658,534</u>	<u>13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7,569</u>	<u>128</u>	<u>664,072</u>	<u>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87,241	110	\$ 604,593	1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6,304)	( 2)	61,434	1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3,545</u>	<u>112</u>	<u>543,159</u>	<u>1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805)	( 6)	13,36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131</u>	<u>-</u>	<u>81</u>	<u>-</u>
8310		( <u>21,674</u> )	( <u>6</u> )	<u>13,450</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2,250</u>	<u>21</u>	( <u>43,202</u> )	( <u>9</u> )
8360		<u>72,250</u>	<u>21</u>	( <u>43,202</u> )	( <u>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576</u>	<u>15</u>	( <u>29,752</u> )	( <u>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4,121</u>	<u>127</u>	<u>\$ 513,407</u>	<u>10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26</u>		<u>\$ 4.50</u>	
9850	稀 釋	<u>\$ 3.25</u>		<u>\$ 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7,241	\$ 604,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3	1
A20100	折舊費用	37,263	34,52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	267
A20900	財務成本	7,836	5,884
A21200	利息收入	( 8,250)	( 8,322)
A21300	股利收入	( 681)	( 761)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	40,2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426,369)	( 658,5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60	( 3,1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362)	1,87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1,765)	112,243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968)	14,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07)	( 1,7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416	( 84,740)
A31200	存 貨	( 9,825)	27,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21)	41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	( 22)
A32150	應付帳款	101,670	( 44,031)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32	( 1,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8,479)	( 18,4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516)	4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08)	( 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79)	10,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887	31,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18)	( 5,9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703)	( 31,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6	5,8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613)	(\$ 63,03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2,11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25)	( 14,3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2)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173	7,1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466	308,4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176)	156,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 62,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1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8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899)	( 1,4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7,352)	( 229,4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52	( 277,0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755)	1,4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20,613)	( 124,8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87	219,0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74	\$ 94,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星集團）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本會計師經評估對部分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對於民國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此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抽核檢視訂單資訊、出貨單、銷售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銷貨收入適當認列，並按交易條件如期收款。

####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

會計師 褚 世 蘭



褚世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台灣綠園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4,572	3	\$ 211,80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8	-	1,41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86,633	7	159,42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89,560	1	104,3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二)	1,422,738	17	997,567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158,987	39	2,494,964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5,993	1	19,60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17,985	-	13,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8	-	7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936,330	12	771,08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七)	191,000	2	188,25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94,234	82	4,962,514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703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55	-	2,4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099,758	14	1,078,77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0,050	1	122,359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186	-	4,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6,222	1	54,3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55	-	2,74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0,109	1	161,6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50,638	18	1,426,957	22
1XXX	資產總計	\$ 8,144,872	100	\$ 6,389,4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61,950	8	\$ 30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84,212	6	464,147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469,698	30	1,256,826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5,932	-	9,26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38,911	6	446,68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676	-	6,0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398	-	72,4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0,622	1	62,73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89,560	1	85,6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43,667	3	193,59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59,626	55	2,897,417	4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3,045	1	96,21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4,644	-	29,0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503	-	9,64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72	1	29,53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34	-	12,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298	2	176,875	3
2XXX	負債總計	4,602,924	57	3,074,292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15	1,212,511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2	179,92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4,199	1	44,199	1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5	-	8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31,854	3	231,8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512	3	198,1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1	106,0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5,255	22	1,673,378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53,773	26	1,977,580	31
3400	其他權益	( 22,085 )	-	( 72,661 )	( 1 )
3500	庫藏股票	( 34,105 )	( 1 )	( 34,105 )	( 1 )
3XXX	權益淨額	3,541,948	43	3,315,179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44,872	100	\$ 6,389,4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7,326,013	100	\$ 6,679,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u>6,307,124</u>	<u>86</u>	<u>5,401,178</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018,889</u>	<u>14</u>	<u>1,278,26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4,221	1	51,153	1
6200	管理費用	225,670	3	275,3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387	4	248,9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附註四及十）	<u>5,668</u>	<u>-</u>	<u>( 1,0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946</u>	<u>8</u>	<u>574,36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76,943</u>	<u>6</u>	<u>703,90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9,877	1	16,827	-
7190	其他收入	51,734	1	45,398	1
7020	其他損失及利益	23,793	-	( 5,0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u>( 49,745)</u>	<u>( 1)</u>	<u>( 46,395)</u>	<u>( 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 192)</u>	<u>-</u>	<u>( 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467</u>	<u>1</u>	<u>10,67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2,410	7	\$ 714,57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38,865</u>	<u>2</u>	<u>171,42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93,545</u>	<u>5</u>	<u>543,15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805)	-	13,36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131</u>	-	<u>81</u>	-
8310		<u>( 21,674)</u>	-	<u>13,45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2,250</u>	<u>1</u>	<u>( 43,202)</u>	-
8360		<u>72,250</u>	<u>1</u>	<u>( 43,20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50,576</u>	<u>1</u>	<u>( 29,75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4,121</u>	<u>6</u>	<u>\$ 513,40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26</u>		<u>\$ 4.50</u>	
9850	稀 釋	<u>\$ 3.25</u>		<u>\$ 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2,410	\$ 714,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68	( 1,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4)	( 237)
A20100	折舊費用	285,044	276,525
A20200	攤銷費用	2,743	2,484
A20900	財務成本	49,745	46,395
A21200	利息收入	( 29,877)	( 16,827)
A21300	股利收入	( 681)	( 761)
A21900	庫藏股轉讓酬勞成本	-	40,2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2	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11	703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	( 3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532)	( 7,5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9)	( 1,325)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25,171)	( 275,141)
A31150	應收帳款	( 701,488)	207,4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968)	14,7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5	10,2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2)	122
A31200	存 貨	( 158,298)	26,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49)	66,71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21	( 13,574)
A32130	應付票據	20,065	( 285,4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06,077	91,9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6	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7,416	( 58,9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11)	( 4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893	82,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08)	( 1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6	( 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9,524	919,8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811)	(\$ 16,1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04,306)	( 145,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2,407</u>	<u>758,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52,955)	( 122,05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560)	( 104,3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7,401)	( 58,46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97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621	57,2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373)	( 216,1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495	14,18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681	7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84)	( 1,1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12)	5,5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48,791)</u>	<u>( 426,8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1,950	( 216,3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7,04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6,170)	( 8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858)	( 68,60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2,364)	( 66,4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7,352)	( 229,42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8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246</u>	<u>( 565,8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906</u>	<u>( 41,9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768	( 276,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804</u>	<u>488,3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572</u>	<u>\$ 211,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及褚世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文元

朱文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持股%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33,562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114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398,000	0.33%
董事	馬孟明	0	0.00%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郁盛	33,270,949	27.44%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獨立董事	張嵐欣	0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元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3,668,949	27.77%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u>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修訂條文。</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正日期。</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買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略）</p>	<p>第五條 核決權限</p> <p>一、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購買（申購）與出售（買回），須經總經理核准；屬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長期有價證券或併入合併報表合併主體之長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除上述有價證券外，不論是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一年內累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略）</p>	<p>因實務需求，增加授權董事長之額度。</p>